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文蓮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37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ATTCH2 0037128A00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令以，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439456221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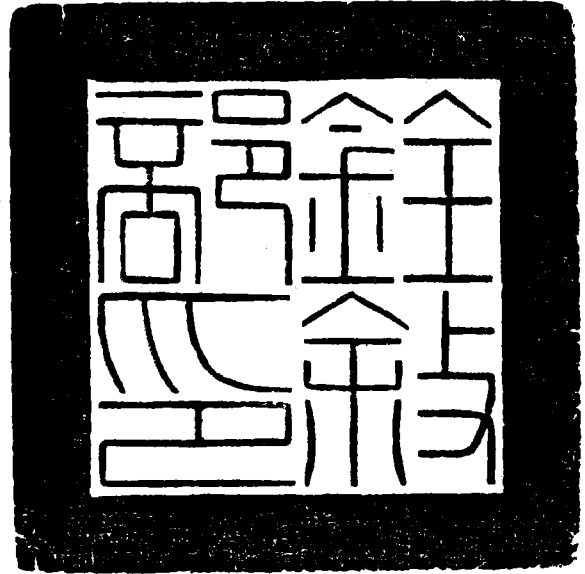


1040013284 104/3/24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439456221 號
速別：最速件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